

# 九十二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解答

三等考試

稅務法規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一、請根據所得稅法說明我國所得稅制度之課稅範圍（租稅管轄權）各採行何原則？設某甲為台北市人，去（九十一）年在台灣地區之綜合所得總額計五十萬元，在香港、澳門、上海及新加坡等地各有符合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額折合新台幣各為二十萬元。試問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某甲應申報之九十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應為若干？(25分)

## 《答》

### (一)綜合所得稅部分：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無論其國籍為何，無論其是否為居住者，均應繳納我國之綜合所得稅（所二）；至於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則不在課稅之列。

目前台灣、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互相有經貿交流，故四地區之個人，可能有其他三地區之所得，其所得是否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茲依有關規定分述如下：

- 1.台灣地區人民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包括台灣地區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但對大陸地區所得，則併用稅額扣抵制度，以避免重複課稅【兩廿四】。
- 2.大陸地區人民，其在大陸地區之所得，不課所得稅；其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應予課稅，而分別就源扣繳，免辦結算申報【兩廿五】。
- 3.台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港澳廿八（一）】。
- 4.香港或澳門居民，其在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所得，不課所得稅；其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港澳廿九（一）】。

綜上所述，凡台灣地區之來源所得，均應課稅，台灣地區居民取得之大陸地區所得，亦應課稅；取得香港及澳門地區所得，則不予課稅。如係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取得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所得，即不予課稅。至其他國外之來源所得，均不課稅。

### (二)營利事業所得部分：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客體，本法稱為課徵範圍，為營利事業所得。營利事業所得不限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視營利事業總機構之所在地而異：

- 1.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營利事業所得指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此之境內所得，應包括國外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之虧損【財政部(64)台財稅第35080號函】。
- 2.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其營利事業所得指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所三（二），（三）】，台灣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包括台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之來源所得，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營利事業所得限於台灣地區來源所得【兩廿四、廿五，港澳廿八】。

由上可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係採折衷主義，即以「屬人主義」為主，因對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課稅，而不問其所得之來源；但對國外所得及大陸地區所得則併用稅額扣抵制度，以避免重複課稅。另以「屬地主義」為輔，因僅對國外營利事業之境內分支機構之境內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 (三)某甲91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

- 1.台灣地區50萬元 + 2.上海地區20萬元 = 70萬元

註：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二、試回答下列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有關之問題：(25分)

- (一)答那些進項稅額不能用來扣抵營業人之銷項稅額？
- (二)除追繳稅款外，有關虛報進項稅額之租稅行政罰為何？
- (三)自92年1月1日起，營業稅之租稅行政罰應由那一個機關裁罰？

**《答》**

(一)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抵扣銷項稅額：

- 1.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2.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及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3.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4.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5.自用乘人小汽車。

(二)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 十倍之罰鍰。

(三)台北市、高雄市、北中南各地區國稅局。

三、請依據菸酒稅法所規定酒類之課稅項目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徵金額與該福利捐之指定應用範圍各為何？(25分)

**《答》**

(一)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1.釀造酒類：
  - (1)造啤酒：每公升徵收新台幣二十六元。
  - (2)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台幣七元。
- 2.蒸餾酒類：每公升徵收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元。
- 3.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台幣七元。
- 4.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
  - (1)民國八十九年起：新台幣九十元。
  - (2)民國九十年起：新台幣一百二十元。
  - (3)民國九十一年起：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 (4)民國九十二年：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元。
- 5.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台幣二十二元。
- 6.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台幣七元。
- 7.酒精：每公升徵收新台幣十一元。

(二)菸品另徵健康福利捐，其應徵金額如下：

- 1.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 2.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 3.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 4.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前項所徵健康福利捐金額，應於本法公布實施二年後，重新檢討。

依本法稽徵之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

四、何謂「稅務行政救濟」？根據我國稅捐稽徵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內地稅之稅務行政救濟程序可分為那幾階段？其申請時限各為何？又納稅義務人若對其座落台北市內土地之民國九十一年地價稅繳款書之應納稅額有不服時，試問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應於何年何月何日前向何單位提出復查申請，才符合程序規定？(25分)

**《答》**

(一)行政救濟之意義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關稅務之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致人民權利或利益受損害，可經由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請求主管稽徵機關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此謂之行政救濟。

## (二)行政救濟之程序

### 1.復查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有應納或應補稅額者，於稅單送達後，繳款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無應納或應補稅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收到復查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於上述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 2.訴願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提起訴願之期限，應自接獲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 3.行政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九十一年地價稅之開徵期間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故應於十二月三十日前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複查申請。